

2022「振興玩虎埤 拍照拿獎金」攝影比賽簡章

一、 主旨：為振興虎頭埤及周邊景點的觀光活動，展現虎頭埤自然生態、人文、觀光資源，鼓勵民眾於遊虎頭埤的同時，透過鏡頭記錄靜態與動態的虎頭埤之美，培養民眾攝影興趣、提昇攝影藝術，讓民眾於後疫情時代可以走出戶外放鬆身心，邀請遊客玩創意隨手拍，拍攝的設備與手法不限，廣邀專屬遊客鏡頭下的虎頭埤美景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三、 承辦單位：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

四、 攝影主題：以虎頭埤風景區內自然景觀、歷史人文、遊憩活動為主題，作品須呈現出自然景觀或人文動態之美。

五、 攝影期間：109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拍攝作品，拍攝畫面之地景應於收件時間前未受大幅變動，以利本局後續觀光宣傳，如經查未符合者得以資格不符論。

六、 參賽資格：廣邀市民及外縣市旅客，將虎頭埤風景區作為素材，採邊玩邊拍方式，不分組邀請全民參加。

七、 收件方式：請至虎頭埤風景區官網(<https://htp.tainan.gov.tw/>)下載報名簡章，填寫報名表後，將報名資料表正本、授權書正本及參賽作品【沖洗好之照片(8*12)、光碟(內含報名資料表、作品電子檔案，作品電子檔格式需為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或 TIFF 檔案)】裝袋，以掛號郵寄或親自送件方式(收件地址 71242 台南市新化區中興路 42 巷 36 號 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收，請於信封註明 2022「振興玩虎埤 拍照拿獎金」攝影比賽)。參賽作品於評審前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
八、 獎項：第一名一萬、第二名六千、第三名三千、佳作 20 名每名五百元

※鼓勵全民參與互動，人人皆有機會獲獎，因此每位投稿者僅限得一座獎項。

九、 作品規範：

1. 每人限投稿 5 件為上限，不限彩色、黑白，建議畫素 1000 萬畫素以上，圖片檔案大小需為 2MB 以上，不得插點擴檔，參賽作品須以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為原則，不得電腦合成、翻拍、格放、疊片、裱框、等影像處理，經查不實即取消資格，遺缺不予遞補，連作不收。參賽作品(不論得獎與否、規格不符或爭議者)一律不予退件。
2. 每件作品均需有「報名資料表(浮貼於每件作品背面)」、「比賽作品照片(需沖印成 8x12 吋，長邊 12 吋，短邊不得大於 8 吋，以相紙放滿為主，不留白邊)」、「照片授權書」、「作品光碟」、「肖像權使用同意(如有拍攝人物正面清晰照片須請被拍攝者授權同意，若無可不必繳)」，若有缺件一律取消得獎資格，不得有異議。
3. 作品光碟請使用油性筆於封面註明參賽者姓名，並將報名資料表及作品電子檔案

燒錄於光碟內，作品電子檔格式需為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或 TIFF 檔案(每幅不小於 2 MB)，檔名請敘明投稿拍攝作者、作品名稱及創作時間(例：○○○-虎埤夕照-20220701)，並與該作品報名表所填資料相符。

4. 參賽作品兩件以上之參賽者，參賽作品可燒錄於同張光碟中，須以不同資料夾存放，內含作品檔案及報名資料表電子檔資料夾，名稱需與參賽作品名稱相同。不同主題之投稿作品請分件投稿，不同參賽者之作品請分別燒錄於不同光碟中。
5. 完成報名即視為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者繳交之作品、文字、創作理念、個人資料等，同意提供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之印刷、網站及未來其他市政推廣使用。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包括：公開展示權、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。作者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6. 參賽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或手機所拍攝之數位檔案，電子檔需保留完整“中繼資料(Exif)”備查，不得任意變更抹去中繼資料，無中繼資料者不具得獎資格。主辦單位有權判定加工攝影作品所採用之數位後製是否符合規則。
7. 參賽作品限民國 109 年 1 月後拍攝，且「未曾公開發表者」與「未曾在其他比賽獲獎者」(不包含個人網站分享)，並不得翻攝、抄襲他人作品。作品若出現爭議(如：遭人檢舉、攻擊、侮辱、影射、妨礙他人名譽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有違社會善良風俗、社會正義、國家安全、政府法令之內容等)，主辦單位有權審核，若確實作品違反相關規範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參賽者的參賽資格，已入選者，取消入選資格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金，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。如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，應由全體作者簽署參加表，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，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徵件辦法之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授權代為簽署。如有拍攝人物正面清晰照片須請被拍攝者授權同意，若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，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遞補)並追回獎金外，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。如主辦單位因作品延伸相關爭議、賠償或法律責任，須賠償主辦單位一切損失。
8. 參賽作品須有 50 字以內的作品介紹或相關的文字故事。
9.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除需備妥作品規格文件外，另需由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併同簽名以表同意參賽。本次所蒐集各項資料利用期間自交件起至活動結束日後 1 年止；利用對象含本活動辦理及相關業務之需要，參賽者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進行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，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和刪除，為保護個人資料，請協助配合確認個人身分。

10.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，若有任何更動，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 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（以郵戳及現場收件日期為憑，逾時不候）。

十一、 聯絡方式：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 06-5901325。

十二、 評選方式：

1. 聘請 3 位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公平、公正方式評審。
2. 參賽者參賽照片，於評審前由主辦單位給予各參賽照片編號，不附帶參賽者之基本資料，以維護比賽之公平性。
3. 評審作品標準：主題性 40%、美感意境 30%、整體表現 30%。
4. 得獎作品及得獎者不得重複。

十三、 得獎公布：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，決定各獎項得獎人，預計於 111 年 11 月將得獎名單公告於虎頭埤官網並通知得獎者。未得獎者不另行通知，所有參選作品恕不退件，請參賽者自行備份。

十四、 其他：

1. 領獎日期由主辦單位擇日通知。得獎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主辦單位將依法向管轄機關申報得獎者中獎所得資料，中獎人若未能於期限內繳交執行單位因申報所需資料，視同放棄獎項。
2. 參賽作品不可抄襲、重製、冒名、拷貝、格放。作品僅可調整亮度、對比度、色彩飽和度、影像銳利度等參數；不得以後製軟體改造及合成(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)，連作作品不收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具得獎資格。
3. 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將從缺。
4. 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5. 凡參加比賽，視為認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，經檢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獎項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。
6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、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，凡報名者均視為認同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- 攝影時請注意攝影禮儀與自身安全 -

2022「振興玩虎埤 拍照拿獎金」攝影比賽

照片授權書

- 一、 本人_____擔保、切結所參賽作品(以下稱本著作)皆為本人所自行獨立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(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)之情事。本著作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侵害或其他糾紛，本人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概與機關無涉。如造成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(以下簡稱機關)損害者，本人願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二、 本人同意機關得就本著作進行攝影與文字記錄，且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並授權機關使用之。
- 三、 本人就本著作涉及利用他人著作或其他權利時，應自行取得智慧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，如有相關費用亦由本人自行負擔。
- 四、 本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機關所有，且對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同意供機關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包含同意機關取得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、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，本人將不會對機關索取任何費用。
- 五、 本人同意機關得將本著作授權機關以外之其他單位得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使用，並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、展覽、報導、印製、數位化、編輯、出版及出版品販售、印刷、研究、推廣、宣傳、公開展示、文宣廣告、平面媒體、電子媒體、網路媒體發表等相關用途、上載網路及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之權利，本人將不會對被授權之單位索取任何費用。
- 六、 本著作若有人物時(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)，需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若是20歲以下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若無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，若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，相關法律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概與機關無關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

立授權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2022「振興玩虎埤 拍照拿獎金」攝影比賽報名資料表

編 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作品名稱	
姓 名	(請以正楷依 <u>身分證註記</u> 方式填寫)	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	註：未滿20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拍攝時間		E-mail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清楚填寫收件地址，以利寄後續連繫)		
作品介紹 請以 50 字 以內文字說 明			
填寫本參加表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及主辦單位使用、授權辦法等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參加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攝。本報名表填妥後，浮貼於作品背面並同時繳交作品之電子檔案。 參賽者(本人)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2022「振興玩虎埤 拍照拿獎金」攝影比賽報名資料表

編 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	作品名稱	
姓 名	(請以正楷依 <u>身分證註記</u> 方式填寫)	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	註：未滿20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拍攝時間		E-mail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清楚填寫收件地址，以利寄後續連繫)		
作品介紹 請以 50 字 以內文字說 明			
填寫本參加表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及主辦單位使用、授權辦法等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參加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攝。本報名表填妥後，浮貼於作品背面並同時繳交作品之電子檔案。 參賽者(本人)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 (被拍攝者) 同意並授權拍攝者_____

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，由拍攝者使用於台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舉辦之 2022「振興玩虎埤 拍照拿獎金」攝影比賽 作品上。本人同意上述著作 (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)，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●立同意書人若未成年，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●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※如有拍攝人物正面清晰照片須請被拍攝者授權同意，若無可不必繳)